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及相關說明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相關說明
<p>※保單盈餘分配之計算公式： 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根據分紅保險單的實際經營狀況，以本保單計算保險費（或責任準備金）所採用之預定附加費用率、預定利率及預定死亡率（項目由公司視商品設計內容自訂）為基礎，依保險單之分紅公式，計算保險單紅利。 保單紅利的給付，要保人可選擇下列方式： 1.現金給付。 2.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3.抵繳應繳保險費。 4.儲存生息。 PS：吉利保本投資連結壽險保單紅利的給付方式只含 1.現金給付及 4.儲存生息。</p> <p>※【壽險】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每一保單年度終了應分配之保單紅利計算公式如下： 當年度之保單紅利係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二項之和。</p> <p>一、利差紅利：以「該保單年度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局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計算之平均值與計算保險費之預定利率之差」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p> <p>二、死差紅利：以「計算保險費之預定死亡率與財政部核備適用於該年度的業界實際經驗死亡率之差」乘以「該保單年度身故保險金額與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計算。</p> <p>※【年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每一保單年度終了應分配之保單紅利計算公式如下： 以「該保單年度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局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計算之平均值加年利率一厘與計算保險費之預定利率之差」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p>	<p>根據財政部 91 年 12 月 18 日台財保第 0910072808 號，文中載明： 『自九十二保單年度起，凡保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財保第八〇〇四八四二五一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及新契約，其當年度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得互相抵用。』</p>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及相關說明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相關說明
<p>※保單盈餘分配之計算公式：</p> <p>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根據分紅保險業務上一會計年度的實際經營狀況，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核定屬於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業務之分紅前稅前損益，且由本公司簽證精算人員向董事會報告可分配保險單紅利，經董事會同意該年度紅利分配金額，並分配予要保人。</p> <p>保單紅利的給付，要保人可選擇下列方式：</p> <p>1. 現金給付。 2. 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3. 抵繳應繳保險費。 4. 儲存生息。</p> <p>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每一保單年度終了應分配之保單紅利計算公式如下： 當年度之保險單紅利係利差紅利、死差紅利及費差紅利三項之和，調整為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後，乘以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p> <p>一、利差紅利：以「本公司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投資報酬率與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預定利率之差」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p> <p>二、死差紅利：以「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預定死亡率與本公司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經驗死亡率之差」乘以「該保單年度身故保險金額與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計算。</p> <p>三、費差紅利：以「本公司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可使用費用與計算保險費時假設可使用費用之差」計算。</p>	<p>根據財政部 91 年 12 月 18 日台財保第 0910072808 號，文中載明：</p> <p>『自九十二保單年度起，凡保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財保第八〇〇四八四二五一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及新契約，其當年度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得互相抵用。』</p>